

## 新聞稿

###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傳媒聲明

(香港 — 2019年8月6日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于早前(7月5日)召开特别内务会议, 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就2019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间发生的数次大型公众活动(“活动”), 以及警方采取的相应行动进行审视, 厘清事实, 并会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报告(“报告”), 及向公众公布详情, 以履行会方的法定职能。

由于近期事态发展迅速, 引起本港社会极度关注。会方亦积极就7月2日后举行的多项大型活动及相关事宜, 与投诉警察课保持紧密沟通。监警会将于本月中就如何处理这些事件进行内部讨论, 会方会就未来计划作出公布。

###

#### 編輯垂注:

####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是根据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《監警會條例》)(第 604 章)成立的独立机构, 职能是观察、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。随着《監警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, 監警會已转为法定机构。